

50週年 2025-2026 年度

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公告



本會以【基於扶輪服務精神，鼓勵及培養國內外優秀青年，促進國際間之友誼及瞭解】為宗旨。結合扶輪力量，籌募教育基金，頒發國內碩士班、博士班在學優秀青年獎學金。2025-2026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即將開始受理申請，特此公告，敬請各地區扶輪社及各大學院所踴躍舉薦在學優秀研究生申請。

獎助對象及金額

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。(博士班學生：每名新台幣十八萬元，碩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。)

獎助人數

預計目標：碩士班：250 名
博士班：80 名



申請資格

- (1) 非扶輪社員子女。
- (2) 經由各地區扶輪社推薦。
- (3) 在校成績優良，35 歲以下。
- (4) 非在職進修者。
- (5) 本學年末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- (6) 其他(請參閱申請辦法之規定)



申請時間

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

申請

請向各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。
(※ 相關訊息請逕上本基金會網站查詢)。

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
Chung Hwa Rotary Educational Foundation
台灣扶輪共同的社會志業

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二十號 (台灣商務中心) B 棟五樓之一

電話：(04) 2328-2971 傳真：(04) 2328-2972

網址：www.cref.org.tw E-mail: cref@ms29.hinet.net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
50 週年 2025-2026 年度
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、評審及頒發辦法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就讀於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獎學金額：博士班：每名新台幣十八萬元。
碩士班：每名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。
- 三、獎助條件：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青年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助。
- (1)確實需要本筆獎學金支付學費，以協助完成學術研究者。
 - (2)在學成績優良，年齡三十五歲以下。
 - (3)非扶輪社員（含名譽社友及扶青社員本人）子女及其三等親以內。
 - (4)非在職進修者為原則。（凡持有公家機關或企業等單位之薪資所得者不予獎助。跟隨教授從事研究計畫，或擔任助教等之所得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 - (5)承諾本筆獎學金不得挪為他用。
 - (6)經由各地區扶輪社申請與取得推薦。
 - (7)每一扶輪社以推薦一名學生為原則。但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捐款（含認捐承諾）每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得增加優先推薦博士班學生乙名，每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得增加優先推薦碩士班學生乙名，捐款愈多，優先推薦名額愈多。冠名捐款比照上述規定。
 - (8)外籍生使用【冠名獎學金】或各地區當年度的【統一捐款】獎勵或【社累積捐款】獎勵。
 - (9)就讀國外大學的本國籍學生，使用【冠名獎學金】獎勵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
申請人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，填妥申請書一份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。（如有發現重覆申請者，即取消其資格）。
- 五、推薦日期及函送地點：
各扶輪社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八項規定，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具函，以掛號信函郵寄各地區總監辦事處複審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申請必備文件：(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)

(1)申請書(請線上填報並印出提交)	1 份
(2)申請人資歷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	各 1 份
(3)新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前一學年度(全年)成績單	各 1 份
(4)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	1 份
(5)自傳及「對扶輪之認識」文一篇	各 1 份
(6)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及含系所長簽署之推薦書	各 1 份
(7)扶輪社推薦書	1 份
(8)本筆獎學金運用計劃書	1 份
(9)本筆獎學金不得挪做他用承諾書	1 份
(10)申請資料檢核表	1 份
(11)近一年內二吋大頭照(請黏貼申請書 1 張、資歷表 1 張)	2 張
(12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1 份

七、評審及公告：

- 初 審：由各扶輪社成立初審委員會，審核申請必備文件及家庭訪問。
- 複 審：由各地區總監辦事處成立複審委員會，就專業及人品等面試複審。
- 決 審：由基金會召開董監事會議審定得獎人名單並公告之。

八、獎學金之給付：每年一月至六月

- (1)一月份：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；
二月份：寄至各照顧扶輪社例會中頒發
三月份：於獎學生聯誼會迎新活動中頒發；
四、五、六月份：寄至各照顧扶輪社例會中頒發。
- (2)博士班：一月至六月，每月獎學金額三萬元；碩士班：一月至三月，
每個月獎學金額二萬五千元，四月至六月，每個月獎學金額二萬元。

九、其他：受獎學生領獎期間，若有下列情形，即取消其受獎資格：

- (1)違反給獎之任一規定者。
- (2)未履行親至照顧社例會領獎，經照顧社通知仍未到者。
- (3)素行不良，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。
- (4)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。
- (5)領獎期間已休學、或畢業、及連絡不到者。
- (6)無故不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者(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)。
- (7)不幸亡故者。